关于印发《铜冠建安公司贯彻落实2021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专业公司、项目部，机关各部门：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将《铜冠建安公司贯彻落实2021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的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4日

铜冠建安公司贯彻落实2021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的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2年4月14日向铜陵有色集团反馈的督察报告，以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省督查组反馈意见问题整改的要求，我公司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对照存在的问题，公司成立环保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建立“四项清单”，确保各项任务改到位、改彻底，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现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抓好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为契机，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主业，产融结合提高效益，多措并举开发资源，持续提升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清洁生产、绿色生态”的环保理念，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聚力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为打造一个新建安而努力工作。

二、工作目标

（一）督察提出问题整改到位。对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坚决整改。对督察报告中指出的关于我公司的7个方面问题，整改实行“清单销号制”，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确保所有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100％。

（二）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参与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工程，推动扬尘、Vocs挥发性等主要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不断满足员工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方式基本形成。

（三）环保长效机制持续完善。结合督察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按照“履职尽责、失职追责”要求，修订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持续开展环保主题活动，保证环保投入，充实环保人员队伍，持续完善环保长效机制。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对标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动力，把整改责任压紧压实压到位。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工作攻坚战。持续推进工业企业环境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等改造。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常态化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三）严抓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预防。认真执行《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整改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按期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四）强化整改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认真梳理各自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力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要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倒排工期、科学安排，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一抓到底，确保年底前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五）持续提升环境管控能力水平。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综合性环境监测网络等工作机制，充实环保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保障，提升本质环保水平。加强生态环境应急预警和响应，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

（六）严肃责任追究。环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分管领导每周到问题整改单位现场督办，适时掌握工作动态，及时向公司报告整改情况，必要时提请对整改不力或整改缓慢单位启动问责程序。各单位要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不能按时 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问责，追究责任。

（七）主动接受监督。公司利用内外部网络平台，对环保问题整改情况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媒体和群众的监督，推进环境保护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公司对省督察报告中涉及本公司的环保问题负总责，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王伍升和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查全钢两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王寿良、副总经理吴志停、蒋科宏、朱文志担任，成员由公司安委会成员担任。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由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负责整改方案的制定、与集团整改领导小组的对接、整改进展情况调度，并定期督导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相关单位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部署、亲自抓协调、亲自抓督办、亲自抓落实，要成立整改工作小组，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整改清单和整改计划，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承担起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加强跟踪督办，切实抓好重点工作和全部问题整改，确保能立即解决的，要立行立改、逐条落实；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方案、限时整改、按期销号。相关监管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责任，按职责分工抓好整改监管、帮扶指导、验收把关等工作，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

（三）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对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立即调查处理，查清事实，界定责任，按照《铜冠建安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铜冠建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铜冠建安公司安全环保奖惩规定》、《铜冠建安公司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铜冠建安公司关于实施安全环保绩效岗位工资有关规定》等制度规定，予以严格追责问责。

（四）及时公开整改信息。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公布，生态环境部令24号）等要求，充分运用铜陵有色报、铜陵有色电视台、铜陵有色公众号、铜陵有色集团和铜冠建安公司内外部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整改成效，引导员工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并在铜陵有色集团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保障广大员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努力营造“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附件：铜冠建安公司贯彻落实2021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铜陵有色集团贯彻落实2021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2018年以来，铜陵有色集团下属企业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17起，其中位于铜陵市范围内的22家采选、冶炼等工业企业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有6家，占比27.3%；被责令改正或下达监察通知41起，每年均有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主体责任单位：**公司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公司纪委、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标准：**

1、全面提升全员环境守法意识，完成从“要我守法”到“我要守法”的转变；

2、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相关奖惩规定；

3、继续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员工环境守法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并严格检查考核；

2、加强环境保护普法教育，保障投入，充实人员力量；

3、开展季度检查、年度考核，采用领导带队检查、专家检查等多种方式；

4、2022年委托环保管家对公司下属8家单位全面排查环保隐患问题，形成报告并且限期整改。

5、按照铜冠建安公司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严格考核问责。

二、铜冠建筑安装公司下属的钢构公司、防水防腐公司建成投产后，其钢构件制作、喷涂加工等项目一直未编制报批环评文件或未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9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其完善手续，相关公司重视不够，不但未停止违法行为，反而持续扩大生产规模，钢构件产量从2019年的7049吨增加至2020年的9387吨，增长33%。其中，钢构公司2005年投产后，既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也未按照《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于2019年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直至2020年9月、2021年6月才先后建设2套伸缩式喷漆房及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期间，其年油漆使用量高达百余吨，露天喷（刷）漆，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挥发性有机物直排外环境，至督察时该公司抛丸工序粉尘、油漆调配废气、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依然突出。

**主体责任单位：**钢构公司、第一事业部。

**监管责任单位：**公司纪委、安环部、工程部。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标准：**

1、全面提升全员环境守法意识，完成从“要我守法”到“我要守法”的转变；

2、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相关奖惩规定；

3、继续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员工环境守法的长效机制；

4、完成建安钢构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5、新增建设1套活性炭废气吸收处理设施，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20毫克/立方米）。

**整改措施：**

1、加强环境普法教育；

2、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相关环保奖惩规定；

3、完成铜冠建安钢构基地搬迁，全面提升建安钢构公司环保管理水平；

4、抛丸工序停止生产，清理现场并对固废规范处置；

5、油漆调配工序转移到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

6、增加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每台电焊机焊接工序全部配备到位；

7、再投资5万元，新增建设1套活性炭废气吸收处理设施。

三、2018年12月，铜陵有色集团安委会要求二级单位每月报送重大简要环保信息，但督察发现，信息报告制度执行流于形式，个别下属企业不及时报告，对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掌握不全面、不深入。

**主体责任单位：**专业公司、项目部，公司安环部。

**监管责任单位：**公司纪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标准：**公司安环部制订并下发信息报送的规定，明确基层单位报送信息的时间、内容、形式、问题清单、防控措施等，由安环部汇总整理后上报集团公司安环部。每季度安环检查时检查环保信息报送情况，凡一次没有报送的扣2分，并在检查结果中通报。每季度坚持，对下属单位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整改措施：**每月通过网上办公OA系统等形式，向集团公司安环部报送重大简要环保信息（没有的实行零报告制度）。

四、铜冠建筑安装公司下属企业环保手续不全，后因企业厂址土地性质调整为商业住宅用地，难以补办相关手续，2019年12月，铜陵有色集团决定铜冠建筑安装公司整体搬迁，但相关工作推进滞后，一年多来，既未明确搬迁时限，也未实施搬迁，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前一周，铜陵有色集团才研究决定12个月内完成搬迁。

**主体责任单位：**公司工程部。

**监管责任单位：**公司纪委、安环部。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建安公司新基地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计划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整改措施：**制定异地搬迁改造方案，建设产业新基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保设施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

五、建安钢构公司废气处理台账弄虚作假，2021年春节期间（2月11—17日）全厂停产放假，喷漆房及废气处理设施本已停运，但其台账记录却显示均在使用，后为应付督察，又提供了一份临时编造的废气处理记录，删除春节放假期间的原虚假记录，并伪造设施操作人员签名。同时，该公司为规避督察检查，在9月7日上午、9月9日晚，督察人员两次突击检查时，均在督察组到场后临时停产，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部分工段有明显生产痕迹。

**主体责任单位：**钢构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公司纪委、安环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标准：**按照铜冠建安公司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整改措施：**由公司对废气处理台账弄虚作假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抄报集团公司；由钢构公司对临时停产直接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六、建安钢构公司和防水防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采取“三防”措施，未建设异味处理设施，防水防腐公司未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与废油漆（涂料）桶混存。

**主体责任单位：**钢构公司、第一事业部。

**监管责任单位：**公司纪委、安环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标准：**

1、钢构公司对现生产基地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另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新基地建设工作；

2、实现危险废物规范管理。

**整改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三防”措施，建设异味处理设施，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解决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存；

2、公司针对现场固废、危废管理情况，完善细化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检查考核；

3、交办问题在2022年7月底前完成；

4、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

七、环境管理水平距离5S管理目标仍有差距，环保措施不齐全，设施运营不规范，堆场“三防”措施不到位，车间和廊道“跑冒滴漏”现象严重。

**主体责任单位：**工程部、人力资源部。

**监管责任单位：**公司纪委、安环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标准：**实施环保整治提升改造工程，严格执行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消除雨污合流、清污合流等现象。全面排查问题并整改到位，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继续开展5S精益管理和设备见本色活动；

2、定期开展生产设备、管道、建筑物、构筑物等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发现并修复泄漏点；

3、交办问题在2022年7月底前完成整改；另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